

組全港首支大學生隊 揚威青少年升國旗賽 嶺大升旗生 奪冠圓美夢

「我從小就覺得升國旗是一件極其神聖和莊嚴的事情，無論是國旗、國徽還是國歌，都是我們國家的尊嚴所在！」就是這份對國家和民族的熱愛，以及成為升旗隊一員的夢想，促成了嶺南大學升旗隊於本年初成立，而這也是香港第一支大學生升旗隊，意義非凡。嶺大升旗隊隊員惠秋圓與其他隊員擔當起在校園升國旗的重任，他們在本月初舉行的全港首屆「香港青少年升國旗儀式比賽」中一舉奪得大專組冠軍，隊員之一的蔡健宇更獲「最佳擎旗手」殊榮。



嶺大升旗隊向傳媒示範升旗儀式。

嶺大商業心理學三年級學生惠秋圓當初收到大學要組建香港首支大專院校升旗隊的電郵時，就立即拉上就讀同校中文系四年級的好友詹瓊瑤，向負責老師表達對組隊的支持和要參與其中的意願。終於她如願加入嶺大升旗隊，與一眾志同道合的同學一起在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接受升旗儀式訓練，學到各種知識和技能，近日更喜獲大專組別比賽冠軍，一圓兒時夢想。

詹瓊瑤在內地讀中學時，曾擔任升旗儀式的主持人，她一直希望能親身站到旗杆前親手升國旗，來到香港讀大學後卻發現校園竟然沒有升旗隊，本以為會留下遺憾，但機會竟又不期而遇。最讓她難忘的

是準備參加升國旗儀式比賽時，不少隊員仍身處內地，到齊集香港訓練時，比賽已經逼近，但同學和老師都願意每天抽很多時間認真刻苦訓練，最終取得佳績。

在比賽中榮獲「最佳擎旗手」、就讀嶺大動畫及數碼藝術四年級的蔡健宇坦言，加入升旗隊是基於一個很樸素的出發點，就是感受到香港的大學愛國聲音比較小，擔心學校會因為缺乏人手而未能組建成學生升旗隊。他在後來的訓練中結識一些朋友，發現他們對升國旗也有着非常高的熱情，對於國旗也有着非常崇敬心情，與自己抱有同樣的心志，格外有共鳴。

據校方介紹，第一屆嶺大升旗隊由34

位同學組成，而第二屆升旗隊現正進行招募，成功入選的同學將於今年10至11月期間接受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訓練。

港專成自資校首支升旗隊

另外，香港多所大專院校今年繼續舉辦升旗禮慶祝新中國成立73周年。其中香港科技大學在國慶節當日預計千人參與同賀國慶；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港專學院則成立了自資院校界別首支學生升旗隊，並會提前於今日(30日)舉辦升旗禮，及推出「博學課堂」讓學生學習國情和港情。



掃碼睇片

婦協邀25人撰家書 抒25載家國情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昨日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3周年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活動。香港婦協主席何超瓊介紹，該會策劃了《看見家書》活動，邀請了25位香港各個界別人士親撰25封家書，道出他們心裏個人或家族過去25年來與國家的相知相遇、並肩奮發的逸事或見證，抒發大家對家國的熱切情懷，希望引發同輩的共鳴，和對年輕人帶來啟發。

出席活動的主禮嘉賓行政長官夫人、香港婦協名譽贊助人李林麗輝致辭表示，在香港，女性可謂是「頂住半邊天」，持家有道又事業有成，在不同範疇中各領風騷。她感謝香港婦協致力保護婦女權益，改善婦女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地位，協助婦女一展所長，帶領婦女服務社會，為香港社會和諧發展作出貢獻，又相信香港婦協會繼續努力，同為香港開新篇。

何超瓊致辭表示，今年國慶特別有意義，在香港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完善選舉制度的雙重保障下，香港踏上「一國兩制」的正確軌道。未來，香港婦協將一如既往地團結巾幗力量、服務社會，為國家下一個百年奮鬥目標，作出應有的貢獻。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慶祝新中國成立73周年。

父債要子還嗎？

有道是：「欠債還錢，父債子還，子債父償」。電影亦不時有父親好賭成性欠下巨債，找子女償還的橋段。近日內媒報道，山東有兩名分別年僅9歲和1歲的姐妹在父母意外身亡後，被23位債主告上法庭，要求償還父母生前欠下逾百萬元債務。事件曝光後，引起網民熱議。這件事在法律上，是怎樣的呢？

首先，要理清幾個法律概念。法律責任是由特定法律事實所引起的對損害予以補償、強制履行或接受懲罰的特殊義務，可分為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等。民事責任是指民事上的法律責任，屬於私人之間的責任，而刑事則是政府與個人的法律關係。民事法律責任是指違反民事法律規範，無法律上的辯解或辯護理由而不履行民事義務，例如買貨不付款、欠債不還錢、意外疏忽導致他人受傷等。

法律上有責任自負原則，即違法者須對自己的違法行為負責；沒違法者不

承擔法律責任，排除株連或變相株連。父與子是兩個獨立的民事主體，不存在連帶責任，更不因血緣關係的存在而混同，父債與其子無關。即使是夫妻，債務是基於個人責任，除非有保證人的關係，否則也是各自承擔。「假離婚、真避債」之說，是不成立的。

但人死不等於一了百了，在特定條件下，亦確有「父債子償」。按內地繼承法，繼承遺產應償還被繼承人生前所欠債務，但應以遺產實際價值為限；超出部分，繼承人不負償還義務。上述案中的兩名女童最終繼承了父母約一千萬元遺產，判決結果是各債權人按比例獲得賠償。換言之，如果沒有遺產可繼承的，子女也就無須承擔上輩留下的債務。

在香港亦曾有案例，一名單親爸爸以照顧兩名女兒為名，申請綜援，被揭發其報稱租住單位之業主原是其本人，被控詐騙租金津貼，其後他自殺身亡；社署入稟高院，向其遺產代表追討40多萬綜援金。

研無創產前診斷 中大盧煜明奪拉斯克獎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研究）盧煜明昨獲頒「拉斯克獎——臨床醫學研究」（Lasker-DeBakey Clinical Medical Research Award），以表揚他憑血漿DNA診斷技術，開創「無創產前診斷」方法，並為分子診斷學的發展奠下基石。盧煜明是第五名獲得該獎的華人，也是繼2015年諾貝爾生理學或醫學獎得主屠呦呦教授外，另一名以中國為研究基地的「拉斯克獎」得獎者。

盧煜明發現了孕婦的血漿內存有胎兒DNA，並研發了唐氏綜合症的無創檢測方法，準確度超過99%，成功將以DNA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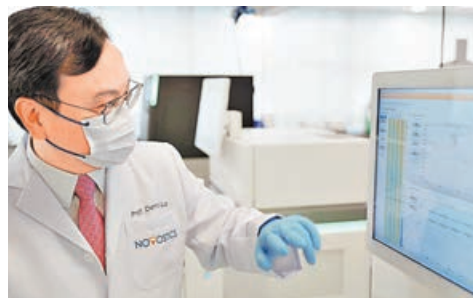
為本的「無創性產前診斷技術」，從科研層面應用至臨床診斷，現時已被全球60個國家及地區廣泛採用。此項技術讓每年數以百萬計孕婦免於接受增加流產風險的羊膜穿刺及絨毛活檢等入侵性檢測，成就了一場臨床醫學的重大革命。

近年，盧煜明領導的跨學科研究團隊成功將DNA測序技術應用至癌症檢測，能找出癌症基因組中多種類型的改變。最近其科研團隊更成功研發出能偵測數十種癌症的血液測試，並和美國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合作推出臨床應用。

鼓勵年輕人把握創科機遇

盧煜明表示，相信今次獲獎對香港青年有啟發作用，證明土生土長的科學家都「可以做啲嘢影響世界」，又鼓勵對生物醫學有興趣的年輕人應把握當下創科發展的黃金機遇，透過科研成果改變和造福世界。

「拉斯克獎」有超過75年歷史，是全球最享負盛名的生物醫學研究獎之一，有「美國諾貝爾獎」之稱。目前，有95位「拉斯克獎」得主獲頒諾貝爾獎，比例佔25%。



盧煜明研發了唐氏綜合症無創檢測方法。